



## 必要、合理的减损费用由保险人在损失赔偿额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3民终102号民事判决书



## 案情摘要

---

重庆雄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公司发生保险合同纠纷，争议焦点在于保险金金额、施救费是否应纳入车辆损失赔偿限额以及第三方路政损失的赔偿范围。法院最终判决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垫江支公司赔偿雄霸运输公司保险赔偿金249090元，施救费应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额以外另行支付。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险人放弃价值核实，应以合同约定价值理赔。
- 2 必要合理的减损费用，保险人应额外支付。
- 3 施救费不应纳入车辆损失赔偿限额。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第三方路政损失属于商业三者险赔偿范围。
- 5 鼓励被保险人积极减损，合理费用应由保险人承担。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判决强调了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
- 2 首先，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价值进行调查核实，如果放弃该义务而承保，则应视为认可合同约定的标的价值，并以此为依据进行理赔。
- 3 这体现了保险人作为专业机构的信息优势和风险评估责任。
- 4 其次，判决明确了《保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减损费用的适用，强调为鼓励被保险人积极减损，只要采取的措施是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应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额以外另行支付，且不以实际减损效果为前提。
- 5 这有利于激励被保险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从而降低整个社会的风险成本。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